

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5日，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情况和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讨论，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川渝合作示范园34号。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布置和办公，购置安装注塑机、破碎机、造粒机等设施设备，设计年产PVC-型球阀9.18万件、汽车配件2万件。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由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月编制完成，2021年1月26日，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广环邻审批〔2021〕3号）文件对该报告表出具了批准书。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建设，2021年4月投入试运行。2021年2月3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11623MA64EGXCXC001Z。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投资比例的9%。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要求的验收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依托四川祥利莱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生化池（日处理规模8m³）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

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该生化池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四川祥利莱科技有限公司。

(二) 废气

(1) 造粒、注塑有机废气

造粒、注塑两个工序的有机废气分别处理后再汇合，最终由1根15m排气筒(1#)排放。造粒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光氧等离子+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

(2) 造粒投料及拌料工序、破碎工序含尘废气

造粒投料及拌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2#)排放。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采取了厂房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以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置有一个危废暂存间(约15m²)用于暂存废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棉纱及手套。该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措施，设置有托盘及收集沟、有危废标识标牌、台账记录、有危废管理制度，企业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因目前暂存量较少，暂未实施转移。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五) 环境风险

厂区危废暂存间采取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托盘及收集沟，油品暂存间采取了防渗处理及收集沟与门槛，可有效防范物料泄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5.18~2021.5.19，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不低于90%。

(一) 废水

对标准厂房的生化池出口监测，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限值。

(二) 废气

经监测，1#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三) 噪声

经监测，项目西、北、东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制度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有危废管理制度，有环保档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有危废管理制度，有环保档案。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有效、运行正常，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四川永欣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意见

(一) 完善各废气管道的气体流向标识及排气筒的排放牌，规范环保档案。

(二)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

江洪 郭新厚 冉学政
刘义 郝锦莹

2021 年 6 月 25 日